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函

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林千雅

電話：23713261

電子信箱：rolcys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一字第10600057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11060000F_1060005794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自107年6月1日改用TLS V1.1以上之加密通訊協定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政風小組106年5月12日法政組字第10612007110號函轉法務部106年5月11日法授廉財字第106003276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財產申報資料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性，旨揭財產申報網路系統(下稱申報系統)將自107年6月1日起關閉「TLS V1.0加密通訊協定」並改用TLS V1.1以上之加密通訊協定。
- 三、按申報義務人如使用Windows XP以下版本之作業系統，於關閉「TLS V1.0加密通訊協定」後，申報系統將無法進行網路申報、查詢等功能，需升級至Windows 7以上版本，並採TLS V1.1或TLS V1.2加密通訊協定，始得正常使用(設定方式詳如附件)，請轉知申報義務人，俾利保障申報人權益與資料傳輸安全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檢察署政風室

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0512



10600216020





副本：電 2017-05-12 文
交 16:54:01 章

裝



訂

線